智利税务主管当局与我国税务主管当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换函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利息最惠国待遇适用条件已满足。

一、中智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二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 4%。‘其他金融机构’一语是指其他主要通过在金融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或吸收有息存款，并利用这些资金提供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

“（二）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

“1.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三）不应超过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利息总额的 5%；

“（四）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在第（二）项第 1 目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16